

# 推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便捷化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试点实施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危险废物转移是其利用处置的必要环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对危险废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等作出规定。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就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出改革要求。

近年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但部分地区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周期长的情况。为深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跨省转移管理,提高跨省转移审批效率,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我部制定印发《通知》,选择跨省转移需求大、利用价值高、环境风险较低、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的废铅蓄电池为突破口,先行先试,在全国范围开展优化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

印发《通知》是贯彻落实《固废法》《改革方案》等法规政策要求的重要举措。开展试点工作有利于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推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便捷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以下简称再生铅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技术进步,也为探索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简化审批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问:**为什么选择废铅蓄电池开展试点工作?

**答:**选择废铅蓄电池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基

于以下考虑:

一是跨省转移需求大。废铅蓄电池是典型的社会源危险废物,每个省份都有大量废铅蓄电池产生。由于只有部分省份有废铅蓄电池利用能力,致使没有利用能力或者利用能力不足的省份,需要将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至其他省份利用。据统计,废铅蓄电池目前是跨省转移量最大的危险废物种类之一。

二是前期有工作基础。废铅蓄电池价值高、环境风险低,一些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区域合作的省份均将废铅蓄电池列入简化审批的重点废物清单,工作成效明显。

三是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体系较为完善。自2019年开展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体系已经建立,正规渠道废铅蓄电池收集量大幅提升;再生铅企业利用能力充足,且环境管理和工艺技术水平较高。

四是废铅蓄电池转移环境风险总体可控。近年来,我部持续建设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单位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利用相关信息,并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可实现废铅蓄电池转移利用全过程管控和数字化追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为组织做好试点工作,《通知》包含五方面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试点的时间范围为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是明确试点的内容。在全国范围,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再生铅企业建立试点单位名单。试点期间,向试点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并在全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三是明确试点单位基本条件。对试点单位提出了资质、利用能力、规范化管理评估、工艺技术水平、环境处罚、信息化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申报要求。

四是明确组织实施程序。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申报,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和条件审核后,将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

部。生态环境部建立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试点单位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五是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环境监管和指导帮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问:**试点单位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通知》主要从企业资质和利用能力、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工艺技术水平、信息化环境管理、守法合规等方面对试点单位提出五方面基本条件:

一是在资质和利用能力方面,试点单位应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且废铅蓄电池核准利用能力不小于10万吨/年。

二是在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面,试点单位近两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均为达标,这也是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最高等级。

三是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试点单位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Ⅱ级及以上水平。

四是在信息化环境管理方面,试点单位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应用视频监控、电子地磅、电子管理台账。

五是在守法合规方面,试点单位近两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

**问:**试点单位清单试点期间是否一成不变?

**答:**试点期间,试点单位清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将实行动态管理。

一方面,此前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再生铅企业经过努力,满足基本条件后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增补进入试点单位清单。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12月底前将通过审核的增补试点单位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根据各地报送情况更新试点单位清单。

另一方面,对试点单位建立退出机制。试点单位试点期内若出现了不符合基本条件情况,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

时将其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按程序终止其试点工作。

**问:**试点针对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采取哪些优化措施?

**答:**本次试点针对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主要采取了两项优化措施:

一是优化了废铅蓄电池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向试点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可以直接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无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

二是优化了废铅蓄电池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单运行功能。向试点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可以直接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需经由移出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需要说明的是,尚未列入试点单位清单的再生铅企业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仍需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

**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如何推进试点工作?

**答:**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组织实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将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作为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还要做好信息报送。

二是强化环境监管。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转移重点监管单位严格管理,每年组织对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导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有关信息,严格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三是指导帮扶企业提升水平。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指导帮助试点单位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督促再生铅企业提升环境管理和工艺技术水平。

◆本报记者丁波 见习记者杨露

从最早的脏乱差“城中村”,到如今绿意环绕的南大智慧城,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南大地区用了十年。如今,南大智慧城在环境品质、综合交通、行政规划方面不断发力,着力打造立体之城、海绵之城、活力之城、魅力之城、产业之城。近日,记者来到南大地区的数智中心等地参观,看到了蝶变后的南大地区。

宝山区委书记陈杰表示,新时代的宝山,承载着吴淞开埠“开放立区”,建设宝钢“实业兴区”的深厚积淀,迈上了“科创强区”的新征程。“十四五”以来,围绕市委、市政府赋予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总体定位,全力打造现代化转型的样本。

早在2018年,宝山区的南大地区、吴淞地区、普陀区的桃浦地区、闵行区的吴泾地区、浦东新区的高桥地区共同被列为上海五大重点转型区域。目前,南大智慧城和吴淞创新新城脱胎于南大地区、吴淞地区,已成为宝山区推动转型发展的核心功能区。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奕奕介绍了南大智慧城和吴淞创新新城的模式差异。宝山花了10年时间将南大地区6平方公里全部收储,现在进入整体开发阶段;围绕吴淞创新新城转型发展,宝山则于去年创造性提出“企业自主转型+政府局部收储”的新模式。

南大地区的转变,是宝山区全力打造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缩影。十年前的南大地区,皮革化工集聚区,垃圾成堆、污水随排。2009年,南大地区被列入上海市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整治工作被提上日程。在南大地区整治过程中,被污染的土壤和水源修复是首要问题。南大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中心首创“修复工厂”模式,对污染的土壤进行统一收治,统一利用,修复后统一回填。并通过构建“两带、两廊、六脉、多节点”的空间格局,打造水绿交融、疏密有致、多样生态的南大海绵城市系统。截至目前,已完成南大地区9.5万平方米土壤修复、3.5万平方米地下水修复,处置建筑垃圾99万吨。

陈杰介绍,作为传统产业重镇,宝山区的绿色低碳转型有难度,但更有典型意义。近年来,宝山坚持大处着眼、细处着手,注重形成从长远布局到近期部署、从总体策划到具体安排、从全面统筹到重点突破的推进体系,已经发布“样板区”建设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年内还将发布配套支持政策,瞄准低碳供应链这一牵动性抓手,下好先手棋,争当排头兵。

在平台打造方面,宝山区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高质量的低碳供应链数据库和碳排放因子数据库,集成长三角碳足迹评价数据库,目前平台已经开发完成。

在核心功能区建设方面,宝山区参建宝武百亿绿碳基金,加快打造碳服务核心功能区,推进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园区的示范样板。

同时,宝山区聚焦能源转型,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今年全区新能源领域投资备案项目和总投资分别同比增长91%和329%。

聚焦项目落地,宝山区揭牌“长江湾”碳科技园,启动上海碳峰科创园项目,上海首个数字化与实景展示交互低碳建筑馆已于7月份正式运营,不断吸引不同领域细分赛道上下游企业,打造更具韧性的产业链。聚焦金融支撑,宝山区积极配合上海中建全国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筹建全市首家绿色金融研究院,打造“碳中和”银行网点,支持区域内龙头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体系。

陈杰表示,面向未来,宝山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实施意见的要求,更好推动高水平改革开放,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督察期间这场座谈会,“把脉问诊”大河安澜

上接一版

**严守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底线,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千秋大计看上游”“九曲安澜看首曲”“体弱多病看源头”,为黄河把脉问诊,坚决扛牢上游责任,就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一系列艰苦细致的工作。

“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污染治理,加强重点领域污染管控能力,严守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底线,重拳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构建起了“省级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实施方案”体系,确保闭环问题反馈、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

据介绍,截至目前,甘肃省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13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此外,连续两年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发现的178个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治完成172个。

来自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黄河流域41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2.68%,甘肃省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连续7年达到Ⅱ类。

围绕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甘肃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要看到,甘肃基础弱、底子薄、欠账多,水资源不足的制约日益凸显,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压力依然较大,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需要持续发力加以解决。

认真听取情况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蒋卓庆指出,甘肃是黄河、长江上游的重要水源涵养区,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踐行地”,甘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意识,担好上游责任,增强使命感,在谋划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方面下更大功夫,先发力、带好头,力争走在前列。

蒋卓庆表示,通过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甘肃在黄河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做法、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的整体性、全局性、系统性认识,对相关方面工作作出更清晰、更准确的判断,进而更加科学、精准、依法地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我们也从这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工作方式,看出了新气象。”出席座谈会的甘肃省副省长雷思维表示,这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仅关注点上的问题,更从系统全局上看待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站位更高,更有针对性。

雷思维表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发现问题的时候,也积极引导地方统筹好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出实招、动真格、见成效。甘肃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奋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出新绩。

## 川渝启动新污染物联合调查

全面筛查两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点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要求,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与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启动全国首个新污染物跨省际联合调查。

《方案》部署了新污染物环境赋存初筛、重点区域环境详查、跨界比对调查、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环境抗生素专项调查等重点任务。通过

完成一批川渝重点流域(含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企业、典型工业园区的环境调查工作,全面筛查川渝两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点,全面提升新污染物环境筛查、评估能力,研究制定川渝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并细化管控措施,探索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预警等联防联控新模式。

《方案》的出台,是持续深化川渝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体现,也是有效防范成渝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实际行动。

些专家表示,导致气候污染物浓度升高的排放量和排放源仍然未知。文章提及一份熟悉 Gosan 大气监测站空气采样和分析的韩国研究人员拒绝发表评论,并要求不要透露姓名,因为这些数据还只是初步的。在此情况下,文章仍以中国是否在排放气候超级污染物为标题博眼球,是否是在没有查清缘由的情况下“贷款”谴责?

**出台排放管理政策文件,中国正着力推进三氟甲烷减排**

在MOP35闭幕不久,COP28召开前夕,个别西方新闻机构再次拿一两年前缺乏精确溯源分析的“数据”大做文章,以博眼球的文字内容,发布在这样微妙的时间点,背后动机一时间还难以定论。但可以肯定的是,一直以来,中国政府在三氟甲烷减排工作上持续发力。

北京大学胡建信教授早在2003年指出了HFC-23排放控制问题,他参与了全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立项审查。他表示:“作为发展中国家,依据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和国家自有资金,我国HCFC-22生产企业在2006年到

2019年焚烧减排HFC-23分别为4.35万吨和6.53万吨,折合15.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接近《京都议定书》设定发达国家2008—2012年年平均减排量,这为减缓气候变化做出了巨大贡献。”他还透露,“过去三年国内数家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了HFC-23来源研究,并取得初步研究成果,可以解释HFC-23来源提供科学依据。”

不仅如此,我国还及时出台了HFC-23排放管理政策文件。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的通知》,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新要求,明确规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HCFC-22或HFCs生产过程中副产的HFC-23不得直接排放。

这份文件从强化主体责任、鼓励企业技术升级、落实监管责任等多个方面提出要求。《关于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的通知》明确提出处置和数据报送要求,同时鼓励企业开展生产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降低HFC-23副产率,开发推广将HFC-23作为原料用途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为HFC-23处置提供更好解决方案。此外,还依法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约监管责任,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和协助企业落实HFC-23管控

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企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我国履约技术支持单位,中心有关负责人说:“自《基加利修正案》在我国生效以来,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每一个企业的HFC-23开展排放核查,及时向国际报送数据。并且认识到焚烧处置HFC-23的不可持续性,积极推动中国企业研究开发资源化技术,该转化技术正在推动实施工业化,有望为发展中国家HCFC-22生产企业寻找可持续的减排出路,也有机会为发达国家企业提供减排出路。近期,生态环境部还将出台《HFC-23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技术规范》,为量化计算HFC-23排放提供科学数据。”

《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30余年,提供了一套通过严格的全球措施来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实用方法,并且一直依靠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与支持,是世界上最成功的环保条约之一。当前,在面临各种全球性风险和挑战的背景下,各缔约国应当顺应时代潮流,谋求共同发展、团结协作,保持恒心和耐心,只有这样,才能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近日,生态环境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碳排放管理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碳排放管理专业委员会将与各委员单位及全体委员共同围绕“双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工作,深化校企合作、赋能产教融合,服务生态环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